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同暨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拟签署项目投资合同暨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大力发展新能源光伏业务的战略要求，旨在凭借公司在新能源、储能及智能制造领域丰富的行业经验，充分运用蚌埠市怀远县的区位交通、产业布局、绿电资源和政策支持等方面优势，逐步实现公司“新能源+智能制造”双轮驱动的战略布局，有利于扩大公司新能源与光伏业务的规模，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同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凌云志 _____

姚立杰 _____

高鹏程 _____

2023年1月18日